

## 赞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8 类、79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29 项	
1	1	未办理登记，未变更，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2	2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3	3	职业介绍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职	

		<p>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违反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p>	
4	4	<p>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p>	
5	5	<p>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拒绝录用；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p>	
6	6	<p>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处罚</p>	

7	7	用人单位或者就业服务机构招用劳动者扣留劳动者证件；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8	8	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的处罚	
9	9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实物，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0	10	违法违规实施劳务派遣的处罚	
11	11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12	12	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处罚	
13	13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14	14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15	15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16	1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17	17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28	18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19	19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20	20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21	21	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不配合用工监察；无理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和监察执法的处罚	
22	22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	

		投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23	23	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24	24	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25	25	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	
26	26	未成年工劳动保护	
27	27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28	28	违反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29	2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1 项	

30	1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行政征收	共 1 项	
31	1	社会保险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	共 6 项	
32	1	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给付	
33	2	小额担保贷款补贴	
34	3	死亡参保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给付	
35	4	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36	5	县本级创业服务补贴给付	
37	6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	
	六、行政检查	共 9 项	
38	1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39	2	企、事业单位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审核	

40	3	社会保险稽核	
41	4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核查	
42	5	社保基金现场监督	
43	6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核准	
44	7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	
45	8	事业单位考核及奖惩	
46	9	事业单位辞职、辞退及处分	
	七、行政确认	共 17 项	
47	1	遗属待遇确认	
48	2	连续工龄接续核准	
49	3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	
50	4	社会保险费核定	
51	5	提前退休核准	

52	6	正常退休核准	
53	7	县本级创业实训基地认定	
54	8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聘及认定、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	
55	9	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提高护理费审核	
56	10	机关事业单位保持荣誉称号职工退休提高待遇审批	
57	11	工伤认定	
58	12	企业离休人员护理费核准	
59	13	企业高级专家延缓退休核准	
60	14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费延期缴纳核准	
61	15	获得县级及其以上荣誉称号人员	
62	16	社会保险登记	
63	17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64	1	行政裁决	
	十、其他类	共 15 项	
65	1	台港澳人员就业备案	
66	2	人员调配工作	
67	3	人才引进	
78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69	5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70	6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聘任	
71	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72	8	劳动用工备案	
73	9	工资集体协商备案	
74	10	集体合同备案	

